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翁子惠

電話：02-87711982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martine94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479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含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修正規定)影本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第8點、第9點及第11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479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